



2020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文件S/2020/797所载的关于议程项目“不扩散”的决议草案。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的表决程序——即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2票赞成(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11票弃权(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由于未获得所需票数,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8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信中将文件S/2020/797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附件1及附文);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他们各自国家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2至16);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见附件17至2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言(附件28)

本信及其附文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钱宁(签名)



附件1

2020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不扩散”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0/797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时30分开始。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时30分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负责人(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三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钱宁(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797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2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S/PRST/2006/15号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及安理会第1696 (2006)、1737 (2006)、1747 (2007)、1803 (2008)、1835 (2008)、1929 (2010) 和 2231 (2015) 号决议,

认识到第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B第5段和第6 (b) 和 (e) 分段的各项规定得以充分实施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决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第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B第5段和第6 (b) 和 (e) 分段虽在各段或各分段都规定有具体时期, 但应继续适用, 直至安全理事会另行决定;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2

2020年8月1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8月13日关于“不扩散”的决议草案(S/2020/797)的信。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我高兴地指出，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对投票理由的解释请见本信附件。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

附件3

2020年8月1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持续的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中国对文件S/2020/797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不扩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谨随函附上我以中文和英文对投票理由的解释。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4

2020年8月1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8月13日的信，其中涉及议程项目“不扩散”下的决议草案S/2020/797。

奉我国政府指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5

2020年8月14日爱沙尼亚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议程项目“不扩散”的决议草案S/2020/797投弃权票。

爱沙尼亚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格特·奥瓦特 (签名)

附件6

2020年8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8月13日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所有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以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797的关于伊朗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投弃权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安妮·盖冈 (签名)

附件7

2020年8月14日德国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你2020年8月13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797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不扩散”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弃权票。

谨随函附上我们对投票理由的解释。

德国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京特·绍特尔(签名)

附件8

2020年8月1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1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797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797)。

我在此表示,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钱宁(签名)

附件9**2020年8月13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在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S/2020/797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表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在对上述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10

2020年8月1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8月13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797)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797投反对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11**2020年8月13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797。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对上述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12

2020年8月1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8月13日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797所载的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二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在对上述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此外谨随函附上对该决议草案投票理由的解释。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13**2020年8月14日突尼斯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797。主席先生，谨此告知，突尼斯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突尼斯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塔雷克·拉迪布（签名）

附件14

2020年8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在对关于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797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谨附上我们对投票理由的解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 (签名)

附件15

2020年8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在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0/797) 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 (签名)

附件16

2020年8月1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797所载、在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 越南在对上述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廷贵 (签名)

附件17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比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伙伴——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即“欧洲三国”以及爱沙尼亚——一道,在对关于“不扩散”的决议草案S/2020/797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比利时对终止对伊朗的常规武器禁运可能对该地区安全局势产生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这些关切必须得到解决。

比利时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我们的重中之重是维护该协议,包括通过它提供的工具和程序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支持“欧洲三国”和欧洲联盟努力在争端解决机制的框架内处理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

比利时认为,拟议案文可能会危及当前维护《全面行动计划》的广泛努力,带来更大的安全风险,同时损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比利时不想在这些条件下参与和讨论该地区的安全挑战。我们期待参与一项有利于维护《全面行动计划》及其成果的倡议。

比利时很遗憾,目前情况恶化,不利于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以外交手段为重。我们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作为2231进程的协调人,我谨重申第2231(2015)号决议第2段,其中

“吁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附件18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中文]

2015年7月, 经过长期艰苦努力, 有关各方在维也纳达成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这份协议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是多边外交的成果, 业经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核可, 具有国际法效力。协议达成5年来, 已成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 维护国际与地区和平稳定的积极因素, 恪守多边主义解决热点问题的有益实践。

令人遗憾的是, 美国于2018年5月单方面退出全面协议, 此后逐步恢复对伊非法单边制裁, 不断升级对伊“极限施压”政策, 极力阻挠其他各方执行全面协议, 甚至要求延长安理会对伊武器禁运。这些做法严重违反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 导致伊核问题不断紧张升级, 遭到国际社会普遍反对。中方认为, 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包括涉及对伊武器禁运的有关安排均应得到认真执行。中方多次表明, 美方决议草案的实质是恢复对伊制裁, 是对伊“极限施压”政策的延续, 与全面协议精神相悖, 与第2231号决议条款不符, 于法无据, 于理不通。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不支持美方决议草案。但美方对此置若罔闻, 执意推动安理会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 中方从维护安理会决议权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出发, 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一段时间以来, 美国不断声称要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作为全面协议退约者, 美国已经丧失协议参与方资格, 根本无权要求安理会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美国有关企图毫无法律依据, 这是包括中方在内的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共识。如果美国冒天下之大不韪, 一意孤行, 必将再次碰壁。

安理会对美国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再次说明: 单边主义不得人心, 霸凌行径不会得逞, 任何将自身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之上的企图必将失败而告终。近年来, 美国奉行单边主义, 大搞“美国优先”, 放弃自身国际义务, 任性“毁约”“退群”, 早已信誉扫地。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之际, 美国对伊朗深受疫情困扰视而不见, 对联合国秘书长及各国呼声熟视无睹, 拒不解除对伊单边制裁, 进一步加重了伊朗平民的苦难。我们敦促美方早日摒弃单边主义, 停止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 采取理性务实态度, 回归遵守全面协议和安理会决议的正确轨道, 与各方共同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 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

中方一直强调, 坚持对话协商, 开展外交努力是解决伊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在此方面, 尤其要维护和执行好全面协议, 通过联委会等现有渠道或者新的地区合作架构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协商, 推动妥善解决地区国家之间的分歧。中方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 共同捍卫全面协议和安理会决议, 始终站在国际公平正义一边, 站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一边, 站在捍卫多边主义一边, 为推动伊核问题的政治解决作出不懈努力。

附件19

爱沙尼亚代办格特·奥瓦特的发言

伊朗在中东的破坏稳定恶意活动不计后果、不负责任，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关注。美国已经阐明了一个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S/2020/531)作出评估，指出伊朗多次违反武器转让规定。我们强烈谴责对阿美石油公司石油设施和阿布哈国际机场的袭击，这些袭击是使用原产伊朗的武器进行的。

因此，爱沙尼亚完全赞同对第2231(2015)号决议中规定的计划于2020年10月解除常规武器禁运的关切。伊朗的行动并不支持这样做。我们赞同美国 and 我们的欧洲伙伴的看法，即武器禁运到期可能对该地区及其安全产生严重后果。必需认真对待这些关切，我们支持美国解决这些关切的努力。

然而，目前还有另一个来自伊朗的威胁，由于缔结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通过了核可该协议的第2231(2015)号决议，这一威胁已大大减少。爱沙尼亚的一贯立场是，《全面行动计划》在维护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是区域和国际安全的重要支柱。目前，该协议仍然是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伊朗核计划必要保证的最佳工具。我们不希望看到它瓦解，并对可能与维护《全面行动计划》目标不符的企图保持警惕。

正因为这个原因，爱沙尼亚决定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0/797投弃权票。

我们呼吁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与美国一道探索建设性备选方案，以便解决解除武器限制对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附件20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安妮·古根的发言

[原件:法文]

法国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核准了该计划的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继续致力于《全面行动计划》,因此对伊朗违反其在该协议下的核承诺极为关切。我们敦促伊朗立即撤销所有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措施,并将继续我们在《全面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下做出努力,以使伊朗重新全面履行其《全面行动计划》承诺。

我们还对伊朗在该地区的破坏稳定行动深感关切,包括其一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关于常规武器的规定,向也门、黎巴嫩、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有鉴于此,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禁运定于今年10月解除,可能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严重后果。我们赞同若干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区域国家对这一问题表示的关切。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已多次说过这一点,并在6月19日的声明中重申了这一点。

不过,法国对决议草案S/2020/797投了弃权票,因为由于安理会成员之间缺乏一致意见,草案不是对禁运到期所带来的挑战的适当回应,也不可能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也不是努力达成共识的适当基础。

我们的指导目标仍然是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完整性,维护区域稳定与安全以及核不扩散制度。应当利用限制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真诚考虑所有外交选项。

附件21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德国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尽管美国于2018年5月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伊朗2019年7月以来有系统地不遵守《全面行动计划》的主要承诺造成一些困难,但我们一直与法国和英国一道,努力维护《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将继续努力。我们仍致力于维护《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伊朗撤销与该协议不符的所有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全面遵守。

同时,我们对伊朗在该地区的行为深表关切。自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以来,伊朗屡屡违反安全理事会限制常规武器的规定,包括将武器转让给也门、黎巴嫩、叙利亚和伊拉克,包括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因此,我们和安理会一些成员一样,对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的常规武器限制计划定于今年10月到期感到关切。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外交部长很清楚,这些限制措施到期将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影响。

但是,德国对决议草案S/2020/797投了弃权票,因为草案不能使我们有有效应对上述风险,也不能改善该地区安全与稳定。显然,该决议草案将无法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我们倾向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和更多协商来寻求前进的道路,妥善解决武器禁运到期所带来的挑战,安理会所有会员国也都会接受这种做法。

我们一直就此与安理会成员接触,并讨论了许多可能的前进方式。我们准备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以便找到解决我们集体关切的务实前进之路。在这方面,我们的指导目标是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公允,努力实现区域安全与稳定,维护《全面行动计划》,使之成为区域安全和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附件22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钱宁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重申对维护第2231(2015)号决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以及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支持和承诺。我们注意到与决议草案S/2020/797试图解决的具体关切有关的一些问题。但是,我们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印度尼西亚认为,目前的决议草案与《全面行动计划》不符。因此,很难认为它会对积极推动解决不扩散或区域安全问题起到实际作用。

秉持诚信精神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整个《全面行动计划》是确保伊朗核计划保持和平性质的唯一途径。

印度尼西亚对决议草案S/2020/797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在朝着建立区域和平与稳定迈进的过程中,应当确认和兑现先前商定的多边承诺,特别是《全面行动计划》。各方必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不稳定以及导致《全面行动计划》实施环境恶化的行动,并充分履行其承诺。

我们呼吁伊朗继续全面遵守其《全面行动计划》承诺,呼吁《全面行动计划》其它参与者完全、切实履行其义务。我们仍对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感到遗憾,并真诚希望美国考虑重新加入。我们还呼吁各方通过对话,视情通过《全面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等适当机制,以对话方式和平解决分歧。

《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当事方固然负有确保《全面行动计划》全面和顺利实施的特殊责任,但第2231(2015)号决议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为此发挥支持作用。

印度尼西亚愿意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合作。

我们大家都要铭记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因此,让我们毫不犹豫地努力,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维护法治并在世界各地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附件23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就伊朗武器禁运提出的决议草案S / 2020/797投了反对票。

我们一贯反对企图通过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武器禁运。第2231 (2015) 号决议关于伊朗双向武器转让的逐案批准程序与伊朗发展和平核计划的权利无关, 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约束。从一开始, 它就是临时性的, 提出的期限是整五年, 而且从未打算予以延长。我们的出发点依然是以下看法, 即没有合法或任何其他理由来审查这种做法。

此外, 美国的提议明显违反了第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B。该决议明确规定, 修改上述武器转让制度时限的唯一合法途径是《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作出决定。但是, 美国因为2018年蓄意公开退出该计划, 丧失了使用该工具的权利。

俄罗斯仍然完全致力于《全面行动计划》。该条约于2015年获得通过, 是政治和外交方面里程碑式成就, 有助于避免武装冲突的威胁并加强核不扩散。

我们坚信, 除了威胁和勒索, 对抗和胁迫之外, 还有其他选择。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在于考虑到所有区域参与者正当安全关切的多边行动领域。现在应当进行广泛的区域对话, 让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以缓解紧张局势, 寻求基于折衷的务实决定。如果我们在本着尊重态度和集体精神行事的同时, 能够抱持适当的责任感体谅彼此立场, 所有关切都可以得到解决。

因此, 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于8月14日建议尽快召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国家元首的在线会议——德国和伊朗元首也应与会——阐述可以防止安全理事会内部发生对抗或紧张加剧的步骤。我们今天将他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俄罗斯联邦提议在这次领导人会议上, 商定共同努力的框架, 以促进在波斯湾地区建立确保安全和建立信任的可靠机制。

我们呼吁我们的合作伙伴认真考虑这项建议。否则, 我们可能会看到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 冲突风险增加。必须避免这种情况。俄罗斯准备与希望悬崖勒马的所有各方进行建设性合作。

附件24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南非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以来核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外交成就之一。我们认为，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合作与协作巩固和平是集体行动的典范，因此，维护和落实和平应该是最重要的。我们还认为，《全面行动计划》大大有助于缓解围绕伊朗核计划产生的紧张状况，而且对于促进和平、稳定和关系正常化仍然至关重要。

南非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S/2020/797）投了弃权票乃是因为我们认为，《全面行动计划》的参加方和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信守承诺，维护和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各方都应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以便重建对该协议的信任，并避免采取任何会进一步损害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完整性的行动。

南非认为，美国提出的案文草案不幸不符合这一承诺，而会损害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任何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行为都只会损害安理会在履行其核心任务授权方面所具有的公信力。

此外，南非认为，任何超出《全面行动计划》所确立微妙平衡范围的举措都可能进一步颠覆这一平衡，从而加剧这项来之不易的协议的延续所面临的已经严重的威胁。因此，我们鼓励各方在考虑使用《全面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外的备选办法之前，先用尽该机制内的所有备选办法，因为使用该机制外的备选办法会导致该协议的条款失效。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任何损害《全面行动计划》的行为都只会导致紧张状况加剧。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安全理事会外通过《全面行动计划》所有成员之间的协商对话来解决。这会和在已经分裂的安理会内制造进一步紧张的可能性减至最低限度。南非力求避免采取任何会挑战安理会进程完整性的措施，将继续鼓励参与《全面行动计划》的各方负责地行事，以促进和平，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

南非将继续坚定支持旨在解决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紧张状况的努力，并将始终促进对话而非对抗，以捍卫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因为这对于维护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附件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对伊朗破坏该地区稳定的行为,包括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向也门、黎巴嫩、叙利亚和伊拉克转让武器,一再表示关切。

因此,我们同安理会一些成员一样,对现有针对伊朗的武器限制定于今年10月到期不再延续表示关切。“E-3”三国外长明确指出,这些限制到期不再延续将对地区安全与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联合王国对这项决议草案(S/2020/797)投了弃权票乃是因为这项草案显然不会吸引安理会的支持,也不会为达成共识奠定基础。因此,这项草案不会有助于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不过,我们随时准备与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参加方一道努力寻求能够获得安理会支持的前进道路。

联合王国仍然坚定致力于落实《全面行动计划》和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我们与法国和德国同事一道,致力于推进《全面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谈判,希望促成伊朗再次遵守该协议。

我们不支持在这个时候急速折回的举动,因为这将与我们目前为维护《全面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格格不入。

附件26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凯莉·克拉夫特的发言

过去75年的一个长期事实是，联合国很少能够实现自己的理想，经常成为其会员国最狭隘政治利益的受害者。今天就是这样的日子之一，安理会展现了联合国这一最糟糕的趋势。

几乎一年前，我在就任时我曾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强调，本机构的公信力已经岌岌可危。我说，关系重大，不能让安全理事会由于陷入自己的运转失灵而失去其现实意义。

这个机构的成立是为了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认识这需要我们做些什么，对我们任何人来说不应该是难事。然而今天，美国对此感到厌恶——但并不感到惊讶——因为显然安理会多数成员为伊朗买卖各种常规武器开了绿灯。安理会今天的失败将既无益于和平，也不利于安全。相反，这将加剧冲突，导致更多的不安全。

未能站出来应对这一道德挑战的事实证明世界头号恐怖赞助国实至名归，而这样做只是为了挽回面子，保护在安理会之外达成的一项失败的政治协议。值得一提的是，在这项存在缺陷的协议之下，伊朗仍然严重不履行其承诺。

我在安理会谈到过伊朗的恶行。我谈到过允许伊朗政权进口和出口新的和更强大的武器的风险。我向每一位成员谈到过美国遏制伊朗威胁的决心。今天，我更希望那些反对这项决议草案(S/2020/797)或对其保持沉默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声音。

和也门的母亲们谈一谈，她们看着自己的孩子凋零死亡，这是伊朗支持胡塞叛军的直接结果。告诉她们安全理事会是如何为她们的利益工作的。

和因伊朗支持阿萨德政权而直接遭受打击的叙利亚家庭谈一谈。告诉他们，安全理事会听到了他们的请求。

和黎巴嫩人民谈一谈，他们仍在贝鲁特港的灾难中挣扎，他们非常清楚伊朗和真主党对他们国家的有害影响。

和该地区的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以色列——谈一谈，它们呼吁安理会做正确的事、显而易见的事、道德的事，延长对伊朗的武器禁运。告诉它们，安全理事会承认伊朗构成的紧迫威胁，并回顾，它们一直是伊朗导弹和其他侵略的目标，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的报告(S/2020/531)证实了这一点。告诉它们，安理会最不希望的事情就是通过解除对伊朗购买尖端导弹电池、战斗机、坦克和其他现代武器能力的封锁，从而引发一场地区军备竞赛。

最后，和伊朗人民谈一谈，他们已经在这个政权的暴力和无情压迫下生活了40多年。告诉他们，安全理事会理解他们的困境，并且支持他们对自由的绝望呼声。

我还没有听到安理会任何一个成员从国家安全角度论述，认为伊朗应该能够自由买卖武器——我从未想过我已经厌倦试图劝说安理会回到其最初的目的，把注意力放在其行动对人类的影响上。

这项决议草案遭遇失败，完美描述了安理会在越来越多的威胁面前处于瘫痪和无所作为的现状。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很简单。伊朗是否做了任何事情，让我们有理由重新考虑其作为世界头号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地位？联合国实行了13年的武器限制应该取消吗？

本机构成员不是承认这些问题，而是在失败的伊朗核协议的残留中寻求庇护。维护该协议最后的残留成为了目标，而不是人类的利益或追求和平。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也要提醒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同事，他们的政府刚刚在今年6月明确表示：

“.....我们认为，计划于10月解除第2231 (2015)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禁运将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这种信念似乎是短暂的。

美国在整个过程中一直本着诚意行事，我们向所有各方表明，失败根本不是一个选项。根据第2231 (2015) 号决议，美国完全有权启动对先前安全理事会决议条款的快速恢复程序。在未来几天，美国将履行这一承诺，不计一切代价延长武器禁运。

特朗普政府的中东和平愿景将经受住安理会的彻底失败。就在昨天，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历史性协议再次证明了这一愿景。

美国是世界上向善的力量。在多边主义失败时，我们不会失败。历史将很容易追踪这个时代的领导道路，遗憾的是，这将不会通过安全理事会。

附件27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关于伊朗核问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中东和平与稳定以及国际安全至关重要。关于这些重要问题，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越南坚持不懈地奉行遵守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国际承诺和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政策。

第二，我们重申支持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促进对话和谈判，以便化解分歧，继续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各方还必须实行自我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和削弱信任的行动。

第三，我们密切关注中东事态发展。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全面行动计划》的参加方和中东地区各国对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负有首要责任。我们反对不择手段向冲突和战争各方供应武器，因为这样做最终会成为同谋，加剧中东的紧张或冲突。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将远远超出该地区。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议与第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非常重要。鉴于今天的表决结果和最近的其他相关事态发展，至关重要的是，有关各方应为该地区的共同和平与稳定着想，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力求继续对话，以期达成可为所有相关各方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越南愿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吉德·塔克特·拉万奇的发言

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由一个有着在世界各地散布谎言和虚假信息的长期不光彩记录的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020/797)。安理会对这种撒谎行为并不陌生。美国为促进其短视的政治利益，似已撒谎成瘾。谎言站不住脚。

多年来，美国一直滥用其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身份，企图把伊朗描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提议对伊朗实施制裁。一个例子是，美国目前提议对我国实施无限期全面武器禁运。这种行动哪有什么妥当的法律理由和客观的安全理由可言？伊朗进出口武器能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吗？美国在这整个把戏中的最终目的是什么？051C从法律角度来说，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在现有限制终止后，不得对伊朗施加武器禁运，理由如下：

首先，《全面行动计划》作为第2231（2015）号决议的附件得到安理会的认可，由此对所有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计划》，将不会有新的安全理事会制裁。

其次，此举将违反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申明并表述的安理会“重大转变”政策及其“与伊朗建立新关系的愿望”。

第三，此举还将违背安理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表达的关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的意图，这自然也包括武器贸易。

第四，对业已商定的措施或时间表做出任何更改，改变植入第2231（2015）号决议的缜密均衡，将影响决议的其它若干部分。该决议根据其自身的定义，依据“一种逐步渐进的做法”，并“列入相互承诺”，其执行与终止取决于既定的时间表，要求各国必须在“各自期限”内遵守其规定。

第五，此举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各会员国的呼吁，即：“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以及“按照《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

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二，包括武器在内的各种安排的“期限”“可进行审查”。但是附件二的根本目的是确保按照已商定的时间表终止这些规定，因为这种决定必须由安理会基于联合委员会的一项各方同意的建议延长的决定做出，美国不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而伊朗作为委员会的一员，将不会接受该建议。

第六，显而易见，对伊朗的任何武器禁运违反在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中多处对伊朗做出的已得到安理会认可的许诺。这可设下危险的先例，削弱安理会的权威，损害对安理会和安理会决策进而损害对联合国本身的信任与信心。然而，主要的受害者将是公正、法治、对话、外交以及信任的原则。

第七，即使不提《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它们因其直接的实质性关联而绝不能无视或忽视，安全理事会只能在它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存在”时，更重要的是，在穷尽制裁以外的所有可能解决办法时，才能施加制裁，制裁必须是必要时的最后选择。现在的

问题是，伊朗的情况是否满足这些条件，使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当然，这种评估不能凭空做出，或者基于安理会某个或某些成员的政治动机、编造、谎言或者虚假指控做出。相反，它必须基于客观和无可辩驳的事实，即地区的安全现状。

让我们迅速审视一下地区局势，首先从美国的政策与做法开始，该国并不位于本地区，但是几十年来一直从远在约6 000英里开外的海岸干涉我们的事务。仅在伊朗的六个波斯湾邻国中，美国就部署了近5万人的部队，300多架战斗机，一艘航空母舰，数十艘驱逐舰和航船，以及海、陆、空三军和特种部队的四个中央指挥部。在西方设在中东的40多个军事设施中，29个属于美国。如此庞大的集结把本地区变为世界上外国军事设施最集中的地方。

现在，让我们谈谈美国永不满足的向本地区出口武器的胃口，以及美国的地区盟友对进口武器的欲壑难填。沙特阿拉伯进口了全球所有武器出口的12%多，其中73%来自美国，迄今为2015年至2019年世界上最大的武器进口方。各位成员只需记住特朗普总统所描绘的“有史以来最大的订单”，即2017年美国-沙特的1 100亿军火交易。沙特阿拉伯是2018年军费开支第三高和2019年第五高的国家，其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的8%被用于军费开支，这是世界上最高的。该国是迄今中东军费开支最高的国家，它还继续更新和扩大其军队。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称，目前该国拥有波斯湾国家中“最大的先进武器储备”。

伊朗的情况如何？伊朗的武器进口在1994年和2018年间显著下降。据和研所称，伊朗在此期间的武器进口与中东许多其它国家的进口量相比相对较少。2009年至2019年，伊朗是全球第五七大武器进口方。2019年，伊朗的军费开始比沙特阿拉伯低五倍，伊朗只把国内生产总值的2.3%用于军费开支，比沙特阿拉伯少3.5倍。

这些事实和数字说明什么？这意味着对和平有一星半点的威胁或者伊朗破坏和平？如果说它们说明了什么的话，它们显然意味着，本地区存在一种惊人的趋势，即：先进武器汹涌而入，主要是美国制造的武器流入某些地区国家，武装到牙齿、拥有各种最精密军备的外国军队大规模集结，这是本地区不稳定的真正根源。出口到这个动荡地区的武器不仅被用来延长也门的死亡与破坏，而且还被用来煽动和助长其它冲突，包括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的冲突。

同样，外国军队总是以冠冕堂皇的流行词语、如“确保航行自由”和“促进海上稳定”，来掩盖其真实的任务，参与本地区的一系列侵略、入侵、扰乱和颠覆活动。外国军队开展的这些侵略、伪旗行动和间谍活动，加上其各自国家政府分而治之的出名政策，不仅把数个世纪来一直和平共存的地区国家间的信任与信心作为目标，而且给本地区带来更多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其结果是，我们这些地区国家正在为西方国家的这些恶意政策及其军队在本地区的存在付出沉重的代价。最重要的是，我特别提出人员损失。

2003年美国非法入侵伊拉克就是一个例子，该国当时的政客仿佛推出一款虚幻的电脑游戏一样发动入侵，而该国现在的政客则怨声载道，不是为了生命损失，而只是因为美国的金钱使用不善。美国入侵伊拉克导致千百万民众死伤和流离失所。当然，没有人会忘记美国军队在伊拉克多地、包括在阿布格莱布监狱犯下的残忍罪行。

伊朗也是外国军队存在的一个主要受害者。例如，1987年和1988年，美国海军破坏了伊朗位于波斯湾的三个石油平台。国际法院驳回了“破坏这些平台的任何法律理由”，甚至称之为“侵犯商业自由”。

1988年，美国军队瞄准波斯湾上空的一架伊朗民用飞机，杀死机上所有290人，其中包括66名儿童—这是1988年最致命的空难。

2011年，一架美国无人侦察机侵入伊朗领空，深入伊朗领土250公里，被伊朗截获。后来，美国总统要求归还无人机，遭到了拒绝。

2019年，一架美国无人机从美国在波斯湾国家的一个基地起飞，侵犯了伊朗领空，并进行了明显的间谍活动。它没有理会多次无线电警告，遂被击落。

2020年初，在一次由美国总统直接下令的恐怖袭击中，美国军队在巴格达国际机场残忍暗杀了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和他的几名同伴——这是献给达伊沙的一份真正大礼。绝大多数国际律师，包括多名联合国任务负责人，都反对美国关于这种犯罪行为的法律解释，称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这些只是美国军队对伊朗采取的诸多非法、颠覆和挑衅措施的几个例子。讽刺的是，美国在我们区域有着如此黑暗的侵略、进犯和破坏行动的记录，现在却指责伊朗破坏区域稳定。就像美国深深沉溺于对别国实施制裁一样，欺骗也是它外交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多年来，美国制造了一场围绕伊朗核计划的人为危机。然而，《全面行动计划》的缔结使得这种把戏失去作用。美国现在打着所谓武器扩散的旗号制造一场新的危机。伊朗没有扩散武器，美国官员的说法是错误的。我们已经断然反驳了所有这些未经证实的自私指控。

美国在安理会试水几个月后，于上周提出一项明显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关于对伊朗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但遭到安理会成员的冷淡对待。美国为了不惜一切手段推进目标，还使用欺骗的方法，例如将其13页的决议草案缩短为4个简短段落，而不改变其性质和预期目标，以显示其表面上的灵活性。同样，为了制造法律上的混乱和混淆，它还在其第二份决议草案中回顾了安理会的六项决议，而其效力在将近五年前就已终止了。

本周，美国敦促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的第二稿进行表决，即使事先就知道它不会得到安理会的支持。问题是：它为什么采用这种做法？这是因为，美国基于其误判，想以此为借口，通过快速恢复机制来实现其永久扼杀《全面行动计划》的最终目标，与此同时，美国不是《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方，没有资格触发该机制。

在这方面，安理会作为其自身决定的保证方，必须负责、果断地采取行动，证明它能够并愿意支持它已核可的《全面行动计划》，保护它获得一致通过的第2231（2015）号决议，并确保其自身的权威和信誉。

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第2231（2015）号决议中取消武器限制的时间表是来之不易的妥协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使我们能够就《全面行动计划》和该决议的一揽子方案达成最后协议。该决议明确敦促“按照……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因此，任何改变或修改商定时间表的企图都等同于破坏整项第2231（2015）号决议。

安理会绝不能允许其工作遭到滥用和操纵，它过去在防止萨达姆侵略伊朗以及对伊朗人和伊拉克人使用化学武器方面无能为力，就出现过这种情况。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的任何制裁或限制都将受到伊朗的严厉回应，我们的选项不受限制。美国 and 任何协助它或默许其非法行为的实体将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我要强调，没有人能够否认目前令人震惊的从基于规则的多边主义向基于权力的单边主义倒退的趋势。在我们这个时代，国际社会不应该再容忍这种把刀架在脖子上的政策了。

让我们公平相待。纵观历史，绥靖政策从未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相反，这只会让恃强凌弱的大国更加胆大妄为。在这个动荡的时代，所有国家，尤其是安理会成员，都负有道德和伦理责任，要尽其所能恢复对《联合国宪章》所载价值观、宗旨和原则的信任。我们对自己和子孙后代负有责任，他们会被迫承受我们的所作所为和不作为的后果。
